

青海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本科生选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确保教学计划的有效落实，根据《青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青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选课原则

第一条 学生应充分了解专业培养方案，并在导师、班主任的指导下自主安排好个人学习计划，依据所在专业（专业大类）指导性教学计划和学期课表等进行选课，确保各类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的学习进程及成效，并取得最低毕业学分。选课工作应在每学期开课计划制定之后展开。

第二条 学生应先缴费、注册，再选课。

第三条 选课是学生自主性学习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须认真对待，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和结果负责。学生凭其个人账号、密码选课，密码必须妥善保管。不得出现替他人选课，请他人代选或借用、盗用他人账号及密码选课的情况。

第四条 新生入学第一学期按照学校排定的课表上课。自第二学期开始，全体在校本科生（含新生）在本学期末选下学期开课计划中开设的课程，下学期开学 1-2 周内对按选课产生的个人课表完成补退选。休学学生在办理休学手续时，应同时办理退课手续，复学（或延长学年）学生于开学 1-2 周内选课。具体选课时间和注意事项以每学期发布的选课通知为准。

第五条 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选课，选课时间截止，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选课申请。不参加选课或错过选课时间者，视为自动放弃。

学生有关选课的问题须在选课期间联系所在院、系（部）教学管理部解决。

第六条 为使学生能在标准学制内顺利完成学业，建议每生每学期选读课程在 20 至 25 学分之间为宜，最少不低于 15 学分（毕业班学生除外），最高不超过 28 学分。

第七条 对于有选课限制的课程，选课者应满足选课限制条件；有先修要求的课程，应先选读先修课程，以免造成后续课程学习困难。

第八条 学生选课、听课、考核必须一致，不能参加未选修课程教学班的学习和考核。符合免听条件者，可依据《青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办理免听手续。

第二章 选课方法

第九条 学生选课前院、系（部）应为学生做好选课指导，学生根据专业（专业大类）的培养方案和本人学习计划，认真阅读选课平台的选课安排通知和选课操作方法，及时了解选课相关信息，为正式选课做好准备。

第十条 选课一般分两轮进行，学生应按选课通知要求，通过正选、补退选（部分学生需先行办理重修、自修、免修申请）等环节，完成选课进程，形成个性化课表。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青海大学本科生选课指南》（附件 1）。

第十一条 学生需修读的课程因院、系（部）教学计划变更无法选择原课程时，可由院、系（部）在选课前一周提出单独开设的计划安排（或）教务处批准后开放给学生进行选课。

第十二条 学生需重修的课程与其它已选课程的上课时间有部分冲突时，可按《本科生重修课程冲突部分免听申请表》（附件 2），

对重修课程的冲突部分申请免听。免听申请经开课院、系（部）教管部批准后，学生于规定时间内对教学班有余量的课程进行重修选课。免听申请时间、重修选课时间及相关安排以教务处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有特殊选课需求学生的选课及操作步骤，以选课通知内容为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青海大学本科生选课指南

选课是学校实行学分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通过选课获得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的资格。青海大学实施选课制，要求每名同学形成个性化课程表，参加课程学习和考试，并取得考试成绩和学分。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最低学分及相应的其他各环节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第一部分 基础知识

一、学制、学期与修业年限

青海大学全日制本科标准学制为四年（部分专业为五年）。根据修读学分的不同情况，学生的修业年限可为三至八年。学生从入学到毕业通常经历四个年级（部分专业五个年级）、8 个学期（部分专业 10 个学期），具体内容见下表：

年级	学期		教学周数
一年级	第一学期	秋季	16
	第二学期	春季	19
	夏季小学期		2
二年级	第一学期	秋季	20
	第二学期	春季	19
	夏季小学期		2
三年级	第一学期	秋季	20
	第二学期	春季	19
	夏季小学期		2
四年级	第一学期	秋季	20
	第二学期	春季	19
	夏季小学期		2
五年级	第一学期	秋季	20
	第二学期	春季	19

二、课节与学时

上午			下午			晚上		
课节	开始	结束	课节	开始	结束	课节	开始	结束
1	8:30	9:15	5	14:00	14:45	9	19:20	20:05
2	9:25	10:10	6	14:55	15:40	10	20:15	21:00
3	10:50	11:35	7	15:50	16:35			
4	11:45	12:30	8	16:45	17:30			

注：一节课对应一学时，一学时对应 45 分钟的课程学习。

第二部分 课程类别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了各专业的课程安排及学分构成。本科专业课程体系结构为：公共基础课、学科平台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和创新创业教育六类。课程排好后，全部课程资源将适度面向学生开放。所有课程资源分成两大类：一类是自动生成课表的课程，不需要选课，称为指定修读课程；一类是供学生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合理选课。

一、公共基础课：要求所有学生在大学学习期间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大学英语、大学语文、大学体育、计算机基础、军事理论与训练、思想政治理论、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等课程，由学校统一安排在指定的学期进行修读。

（一）大学外语

全校各学院、各专业学生均应修读大学外语课程，本课由基础部英语教研室开课，课程面向大一、大二学生选课。

课程名称	学分	考核方式	考试形式	起止周	学期	选课方式
大学英语（I）一	2	考试	闭卷	4-16	1	模块选课
大学英语（I）二	2	考试	闭卷	1-16	2	模块选课
大学英语（I）三	2	考试	闭卷	1-16	3	自由选课
大学英语（I）四	2	考试	闭卷	1-16	4	自由选课

其中：大学英语（I）一、二学生按分级教学模块选课；大学英语（I）三、四开设英语新闻英语、高级英语听说、翻译理论与实践、英美短篇小说选读等选修课。医学院、因材施教班、创新班等人才培养模式试点班学生大学英语类课程不予选课，单独组班授课。

（二）大学体育

大学体育共计 4 学分，每学期开设不同选项体育项目，如乒乓球、篮球、羽毛球等，要求学生在每学期选修对应学期相应级别的选项项目。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起止周	周学时	学期	选课方式
大学体育	体育选项	1	24	1-16	2	1	自由选课
	体育选项	1	32	1-16	2	2	自由选课
	体育选项	1	32	1-16	2	3	自由选课
	体育选项	1	32	1-16	2	4	自由选课

（三）计算机基础

计算机应用基础第 1 学期开设，自动生成课表。

（四）大学语文

大学语文第 2 学期开设，自动生成课表。

（五）思想政治理论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期	选课方式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1	自动生成课表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2	自动生成课表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	自动生成课表
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4	自动生成课表

（六）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

在第 1 或第 2 学期开设，自动生成课表。

二、学科平台课：指定修读课程直接生成课表、选修课自由选课。

三、专业基础课：指定修读课程直接生成课表、选修课自由选课。

四、专业课：指定修读课程直接生成课表、选修课自由选课。

五、实践教学环节：指定修读课程直接生成课表、选修课自由选课。

六、创新创业教育：指定修读课程直接生成课表、选修课自由选课。

第三部分 选课操作

学校各类选修课和可供学生选修的部分必修课程，采用“URP 综合教务系统”选课，为帮助广大同学顺利完成选课工作，特编制本操作指导。特别提醒同学们严格遵守学校选课规则，认真慎重选课。

一、选课原则

（一）学生每学期修读的学分数，可根据自身情况和能力自行决定。

（二）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选课工作，上课时间冲突的课程只能选修其中一门。未正确选课者不能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后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或参加考核不交卷按“旷考”处理，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学分绩点以零计。

二、选课要求

选课工作安排分正选、补退选两个阶段。学生应在选课前主动了解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认真阅读选课通知。

各阶段选课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正选阶段

学生预选阶段选择的课程，如果课程容量可以满足所有选择该课程的学生，则不用抽签，直接选中了这门课程。如果选课人数大于该

课程课容量，系统在预选结束后自动抽签，学生可在正选阶段上网查看是否选中课程。

正选阶段学生仍可选修有课余量的课程，退选已选中的课程。

正选结束后，选课人数少于 20 人的课程将被停开。停开课程信息将在退补选阶段开始前公布，选择该课程学生的选课数据将被清空。

（二）补退选阶段

补退选阶段，学生可以进行课程的补选和退选。在补退选阶段，学生应密切关注停开课程信息，以便及时补选。为避免浪费教学资源，学生选课时应慎重选择，不要随意退课，以免错失机会。

（三）其它

1. 选课结束后办理复学、转专业的学生，应在文件下发一周内到所在学院填写“补选课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后持表到教务处教务科申请办理选课。

2. 选课结束后办理休学、退学、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由教务处根据文件办理退课手续。

三、选课操作方法

（一）登录和注销

1、登录：学生在使用校园网的情况下登录学生个人信息系统网站，网址为：<http://210.27.176.25:9094/>

登陆用户名为：学号

密码：新生报到后教务处下发给各院系，请各位同学务必保管好自己的密码，以防密码被别人盗用，影响选课或其他个人信息被他人非法窃取；

密码修改：登陆系统后，点击 个人管理---个人信息-----更改密码

密码查询：如遗忘密码，可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学生证到学生所在院系教务办公室查询。

2、注销：

离开选课，请务必正常注销，关闭浏览器，以免课表被他人恶意修改。



(二) 选课操作方法

1. 学生登录个人信息系统后显示如下：



2. 选课过程

(1) 选课

在登陆界面选择“选课管理”模块后，右键点击左侧“选课方案”，

出现如下图



点击“校任选课”出现相关选课课程，进行选择，在课程前方框内打“√”，页面右下方点“确定”选课。

URP 综合教务系统

2015-2016 学年秋季学期选课计划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培养方案 (主修)

计划课程 方案课程 系统选课 校任选课 自由选课

校任选课并建信息!

选择	选课课程	课程号	课程名	课程序	学分	课程属性	考试类型	教师	课余量	选课模式	选课控制	选课限制说明	周次	星期	节次	节数
☐		000001012	公文写作	01	2.0	任选	考查	金萍*	80	直选式	可选可退		4-11周上	4	7	2
☐		000001036	宗教民俗学	01	2.0	任选	考查	杨秀范老师*	1000	直选式	可选可退	选修课选课类型	1-16周	1	5	2
☐		000001037	信息哲学与信息伦理	01	2.0	任选	考查	杨秀范老师*	1000	直选式	可选可退		1-16周	1	7	2
☐		000001038	幸福心理学	01	2.0	任选	考查	杨秀范老师*	1000	直选式	可选可退		1-16周	2	5	2
☐		000001040	传统文化与现代社会管理	01	2.0	任选	考查	杨秀范老师*	1000	直选式	可选可退		1-16周	2	7	2
☐		000001041	生命科学与救援	01	2.0	任选	考查	杨秀范老师*	1000	直选式	可选可退		1-16周	3	5	2
☐		000001552	大学生心理健康	01	2.0	任选	考查	王碧*	176	直选式	可选可退	选修课选课类型	4-19周上	1	9	2
☐		000001572	生态伦理学	01	2.0	任选	考查	周成金*	176	直选式	可选可退	选修课选课类型	4-19周上	3	9	2
☐		000001602	审美的历程	01	2.0	任选	考查	李小平*	176	直选式	可选可退	选修课选课类型	4-19周上	5	9	2

(2) 退课

如错选、多选，点击“选课管理”——“已选课程删除”，选择（打勾）课程，点击“删除”，确定删除。

(3) 补选

因特殊情况无法选课的，如转学、转专业、复学的同学可以填写青海大学表选课补选审批表，给予办理。

青海大学本科生选课补选审批表

单 位		专业 班 级		
姓 名		学 号		
补选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课程上课时间			任课教师	
补选原因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任课教师 意 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部） 领导意见	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教 务 处 审批意见	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意：转学、转专业、复学的同学可以填写本表给予办理选课。

附件 2:

本科生重修课程冲突部分免听申请表

学号		单位		学年学期
姓名		专业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当前学期已选 课程总学分		申请部分免听 课程门数和总学分数		共 门 学分
申请部分免听 课程情况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开课单位		学分	
	任课教师		开课时间	
			冲突时间	
学生申请重修课程的部分免听，须遵守以下学习管理规定： 1、需重修的课程在上课时间上与其他课程仅为部分冲突，且选课总学分不超过30 学时（已选课程学分与申请免听课程学分之和），方可按此表对重修课程的冲突部分申请免听。 2、实验（实习）、大学体育、大学英语以及上课时间完全冲突的课程，不得申请免听重修。 3、学生持申请表至开课院、系（部）进行免听审批，并将申请表留至教学管理部； 4、免听申请获批后，学生按相关通知自行上网选课，教学班有余量的课程方能选课成功； 5、重修选课成功的学生，需确保上课时间不冲突的节次进课堂随堂学习，且在课堂考勤、作业提交、平时测验、期中期末考试、成绩记载等方面，严格执行该课程正常教学要求。 请申请人认真阅读上述规定，并在横线上签署如下诚信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否则后果自负”。 申请人承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院、系（部）公章：				
开课学院教学管理部审核意见 （请在○内打√，将审核意见为“否”的申请表退还学生，审核意见为“是”的申请表汇总后统一交教务处计划与管理科）： 重修课程是否仅为部分冲突： 是○ 否○ 教务管理人员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开课院、系（部）公章：				

- 1、 开课院、系（部）对部分免听重修的学生，需在课堂考勤、作业提交、平时测验、期中期末考试、成绩记载等方面，严格执行该课程正常教学要求。
- 2、 本表由开课院、系（部）审批、留存。